

关于2017年“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首批）

培养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青年临床药学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临床药学人才队伍，推进本市临床药学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决定设立“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计药政〔2017〕6号）精神，现就做好“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首批培养对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评审

“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首批）实行限额申报，申请对象由所在单位经公平、公正、公开遴选后上报，上海市临床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协同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拔资助。资助计划的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推荐人选的类型推荐申请人，申请人填写《“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申请表》。申请表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申报单位提交《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一份，统一将上述资料电子版本发送至本会联系人邮箱 jjhpxb@shmhd.com。《申请表》和《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三、申报材料

(一) 报送材料

1、申请表和附件。

“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申请表（一式三份）。

附件材料（二份）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英语水平测试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一份）。

(二) 有关要求

1、申报材料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

2、申报表材料需装订美观；申报表、附件分别装订。

3、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

4、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须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5、须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

四、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请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报送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

纸质材料发送到：北京西路 1400 弄 17 号 301 室，邮编 200040

联系人：付海龙 联系电话：52736771-810 18616208881

附件：

附件 6 “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第一批）相关材料

6.1 “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第一批）申报条件

6.2 “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第一批）项目申报书

6.3 “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第一批）培养对象
申报名额分配表

6.4 “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第一批）申报培养
对象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政处
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
药政管理处
2017年9月29日

